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345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謝孝晴

債 務 人 張翊宸律師即陳峻賢之遺產管理人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峻賢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萬柒仟柒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第一個月當月以新台幣參百元，逾期第二個月當月以新台幣肆百元，逾期第三個月當月以新台幣伍百元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以連續收取三個月為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百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